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温理工团〔2025〕6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示范作用，激励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办法（试行）
2. 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计分细则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1:

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二级学院团委工作围绕学校党政和学校团委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二级学院共青团工作的指导、考核和评价，引导和促进各基层团组织更有效地开展工作，不断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共青团事业在服务学校发展上贡献力量。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融合赋能。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围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校“大思政”体系中发挥独特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

（二）聚能提效。聚焦共青团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大局贡献度。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共青团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三）贯通协同。加强统筹协调，基层团组织结合实际，拓展空间阵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形成校、院上下联动的育人合力。

（四）突出特色。在有序稳定开展各项共青团工作时，立足学校定位深挖特色资源，聚焦重点领域打造专业，鼓励基层创新与成果转化，形成立足根本、发展特色的工作局面。

二、评选内容与安排

评选内容由基础工作与共青团风采展示两个部分组成。基础工作占 80%，风采展示占 20%，总分 100 分。

（一）基础工作。每月开展共青团重点工作会议，以交流促工作，通过互学、互看、分享工作经验，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基础工作主要围绕共青团思想引领、组织建设、科创实践、校园文化、青春领航等日常模块工作，由校团委根据各二级学院全年重点工作项目落实、重要会议出席等情况，对各二级学院团委进行整体评价。

（二）风采展示。每年年底，组织各二级学院团委开展年度共青团风采展示，比看团工作亮点。围绕学校党政、共青团中心大局、“三力一度”和共青团工作的影响力，由二级学院团委负责人现场展示学院团委本年度特色亮点工作。

三、结果运用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对二级学院团委进行表彰，授予考核成绩突出的二级学院团委“五四红旗团委”称号，原则上不超过二级学院团委总数的 30%。

四、其他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附件 2:

温州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计分细则

指标 分值	计分 栏目	计分细则 基础工作（100 分）	上限分	实际分
思想 引领 20 分	团 员 青 年 学 习	1. 筑牢团员青年理想信念，守好意识形态阵地，计 2 分，如有出现负面影响，不得分；【共 2 分】 2. 加强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常态化开展相关讲座或活动，计 1 分；按照时间节点，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达到 100%，计 2 分，未完成不得分；【共 3 分】	5	
	青 年 理 论 宣 讲	1. 积极组织思政微课大赛，顺利完成选拔工作，计 1 分；如有获得省级、校级荣誉，分别另加 2 分、1 分，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加分，最高计 2 分；【共 3 分】 2. 擦亮青年宣讲品牌，参与校团委思政系列宣讲微短片拍摄，推进市情宣讲，每次计 1 分，最高计 2 分；【共 2 分】	5	
	团 属 媒 体 宣 传	1. 管理好团学宣传阵地，公众号等宣传有积极作用，参与校团委宣传撰稿或学院团学稿件被学校、校团委公众号、《温理工青年》期刊录用，每条计 0.5 分；学院团委相关工作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专门报道的，经校团委认定后，每条计 1 分，按照从高不重复加分，最高计 4 分；【共 4 分】 2. 积极承办“我为同学办实事”（关键小事）系列项目主题工作，最终成果展示等环节投稿被校学生会公众号宣发，每个项目计 1 分；评比展示优秀项目另加 1 分。【共 2 分】	6	
	发 挥 示 范 作 用	1. 基层团组织、个人获评共青团系统国家荣誉，经校团委认定，每项计 4 分；【共 4 分】 2. 基层团组织、个人获评共青团系统市级以上荣誉，经校团委认定，每项计 2 分；【共 2 分】	6	

组 织 建 设 20 分	团学 组织 建设	1. 团学组织按期换届，计 1 分；积极筹办院级学代会，并顺利召开，计 2 分；【共 3 分】 2. 加强学院团支部建设，计 1 分；团支部形成特色成果，定期开展特色团的活动、主题团日活动，计 1 分，团支部每月荣获校级优秀团日活动，每次加 1 分，最高计 3 分；【共 5 分】 3. 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工作，完成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计 2 分。【共 2 分】	10	
	基础 团务 工作	1. 认真做好基础团务工作，按时收集团员信息、缴纳团费，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计 3 分；【共 3 分】 2. 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 100%完成当年度团员发展名额，计 2 分，未完成不得分；【共 2 分】	5	
	学生 骨干 培养	1. 开展学院团干培训，计 2 分，认真做好校青马班推荐选拔工作，计 1 分；【共 3 分】 2. 学生示范作用好，任职市学联主席，计 1 分，推荐入选浙江省青马班，计 2 分；【共 3 分】	6	
科 创 实 践 25 分	学 生 科 研 竞 赛	1. 积极参与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获得省级新苗立项计 2 分；积极参与学校学生科研申报工作，获得校级科研立项，每个项目计 1 分，最高计 3 分。【共 5 分】 2. 积极动员师生做好科研竞赛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年度相关要求完成“挑战杯”工作项目基数申报得 2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6、5、4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4、3、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共 8 分】	13	
	社 会 实 践 工 作	1. 按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十万学子看温州”系列活动得 1 分；【共 1 分】 2. 学院重视社会实践工作，发挥专业、师资优势，组建主题实践团队，计 1 分；学院在实践前期做好学生的指导、安全培训等工作，计 1 分；实践期间落实安全日报制度，无违规违纪及安全事故，计 1 分；发挥专业优势组建实践团队，在省级社会实践类比赛获奖，计 2 分，校级优秀团队计 1 分，此项不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共 6 分】 3. 完成“百个学生团队服务百个村社”行动要求，提交 1 份典型案例报告，计 1 分；实践成果有亮点、有成效，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发表报道 1 篇计 1 分，最高 2 分；【共 3 分】	10	

校园文化 20分	美育 浸润 行动	1. 营造美育氛围，开展美育大讲堂，计1分，认真培育文艺节目或文艺作品，计1分；【共2分】 2. 积极参加校团委举办的文艺比赛，节目、作品有在校内外发布或大型活动上展示，每次加1分，最高计2分；做好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等国家、省、市文艺赛事动员，计1分；【共4分】	5	
	校园 文化 活动	1.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计1分；承办校团委重要会议或活动，一次加1分，最高计3分；【共4分】 2. 举办"浙青年·爱运动"系列体育活动，并有带此标题的推送，计1分；【共1分】	5	
	社团 活动 管理	1. 做好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工作，社团星级年审合格计1分，荣获社团星级十佳社团，计1分，最高计2分；【共3分】 2. 推动学生社团品牌化建设，积极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学生社团活动，开展社团精品课、社团品牌文体活动等，每项按1分计算，最高计3分。【共3分】	6	
青春 领航 15分	志愿 服务 工作	1. 打造品牌化志愿服务项目，项目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得6、5、4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得4、3、2，校级计1分，最高计2分，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加分；【共8分】 2. 积极参与大型志愿服务赛会带队工作，圆满完成任务，作为带队老师参与活动一次计1分，最高计2分；积极宣传西部计划志愿服务相关工作，做好动员、各环节指导等工作部署，计1分；【共3分】 3. 积极开展“浙青年·学雷锋”系列志愿活动，计1分。【共1分】	12	
	助力 品牌 建设	1. 助力“问理·育魂”之旅，“红色循理·精工先锋”，“四千精神”创新创业文化工程品牌建设活动，计1分。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院由专人负责第二课堂工作，积极、准时做好第二课堂录入工作，计2分；【共3分】 2. 根据第二课堂系统活动总量、生均参与活动次数占比进行评比，表现情况排名分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分别计3、2、1或不得分。【共3分】	6	

注：该细则将在上级团组织每年发布年度工作重点后优化完善并发布最新版。

（此页无正文）

